

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住院探視及奠儀金費用附加條款

(營業用)

保 單 條 款

110.08.05 依 110.06.02 金管保產字第 11004915581 號令修正

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288-068

查詢公開資訊網址 <https://www.firstins.com.tw>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（營業用）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加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住院探視及奠儀金費用附加條款（營業用）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、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，本公司分別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：

- 一、第三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須住院，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所支出之住院慰問金費用，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一個人住院探視費用保險金額給付之。但同一事故同一人以給付一次為限。
- 二、第三人死亡時，被保險人前往喪家所支出之奠儀金費用。

第二條 用詞定義

本附加條款所稱「住院」係指遭受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醫院或診所診療時，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者。

本附加條款所稱「醫院」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、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。但不包括專供休養、戒毒、戒酒、護理、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。

第三條 保險金額

本公司給付悉以本保險契約「住院探視及奠儀金費用保險金額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，且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外另行給付。

本保險契約「住院探視及奠儀金費用保險金額」欄所載「每一個人」，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，對每一個人傷亡所負之最高賠償金額而言。

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人數超過一人時，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「住院探視及奠儀金費用保險金額」欄所載「每一意外事故」保險金額為限，並仍受「每一個人」保險金額限制。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一次以上意外事故時，本公司仍依前項內容約定負賠償之責。

第四條 保險金之申領

被保險人應憑意外事故證明文件，採下列方式之一申領保險金：

- 一、被保險人若已先支付本附加條款之費用，應併檢附第三人之住院相關證明或死亡證明書及支付證明，向本公司申領保險金。
- 二、由本公司理賠人員確認其支付事實。

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